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暴动及罢工附加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火灾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
毁:

- 1、任何人参与他人共同扰乱公众安宁之行为(不论是否有关罢工或被停工);
- 2、任何罢工或被停工人员因罢工或抗拒被停工时的故意行为;
- 3、任何合法组成的主管当局于压制上述两项行为或力图减轻其后果时采取的行动。
但保险人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毁不负责赔偿:

- 1、任何人替任何团体执行或执行与任何团体有关的恐怖主义活动时所直接引致的损
毁,本附加险中的恐怖主义活动是指为达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包括为引起公众或部份人
员恐慌而使用暴力。

- 2、规模达到叛乱程度的民众骚动;

- 3、任何人的恶意行为(不论是否有关扰乱公众安宁),但不属于任何暴民、罢工人员或
被停工人员因暴动、罢工或抗拒被停工时的故意行为;

- 4、完全停工、部分停工、耽误工序、干扰工序或停止工序;

- 5、任何合法组成的主管当局执行充公或征用而导致的永久性或短暂性丧失使用权;

- 6、因任何人员非法占用任何建筑物而导致的永久性或短暂性丧失使用权,但保险人对
被保险人在永久性或短暂性丧失使用权之前或在短暂性丧失使用权期间内保险财产所受的
实质损毁仍负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条款为准。